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○月○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○○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五、限制條件： (二)辦理小過以上銷過者，家長須到校實施晤談或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教官以電話、網路、郵件等各方式，與家長(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)訪談、聯繫，以落實家庭教育之功能。	五、限制條件： (二)辦理小過以上銷過者，家長須到校實施晤談，以落實家庭教育之功能。	為達與家長溝通效果為目的，增修以各類方式與家長聯繫。
五、限制條件： (六)其它。	五、限制條件： (六)其它。	定義不明確，予以刪除
六、 相關過錯之類型分成課業學習類、出缺席類、及生活教育類，如條文所示。	六、相關過錯之類型分成課業學習類、出缺席類、及生活教育類，如條文所示。	學生應受之獎懲已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訂定，故予以刪除。
七六、實施辦法：依據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，處分區分為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 留校察看	七、實施辦法：依據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，處分區分為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	原成績考查辦法已廢止，並刪除留校察看處分
七六、實施辦法： (一)考察期之規定： 8. <u>考量進修部學生上課時段，各項處分考察期得予以減半實施。</u>		考量進修部學生上課時段，增訂第8點。
七六、實施辦法： (二)愛校服務時數與處分種類之關聯如下： 4. 愛校服務內容，依核定之時數由學生自行請示教職人員完成， <u>小過以上處分者，應向校內行政人員完成。</u>	七、實施辦法： (二)愛校服務時數與處分種類之關聯如下： 4. 愛校服務內容，依核定之時數由學生自行請示教職人員完成。	考量學生所受處分及銷過公平性增訂
七六、實施辦法：		考量進修部學

<p>(二)愛校服務時數與處分種類之關聯如下： <u>6. 考量進修部學生上課時段，各處分愛校時數得予以減半實施。</u></p>		<p>生上課時段，增訂第6點。</p>
<p><u>七六</u>、實施辦法： (三)辦理程序： 4. 學生愛校服務實施完畢後，<u>銷警告、小過處分者</u>，將表二資料繳交生輔組彙整，經主任教官(進修部教官或學務組)審核後，由學務主任(進修部主任)核定完成銷過；<u>銷大過以上處分者</u>，則經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(進修部主任)審核後，由校長核定完成銷過。</p>	<p>七、實施辦法： (三)辦理程序： 4. 學生愛校服務實施完畢後，將表二資料繳交生輔組彙整，經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審查後，由校長核定完成銷過。</p>	<p>對應學生獎懲實施規定，修正銷過完成核定權責。</p>
<p><u>六七</u>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<u>通過</u>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文字說明</p>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98年11月04日導師會議訂定

101年11月07日導師會議第一次修訂

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○月○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○○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已觸犯校規業經公布懲處之學生，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同時落實家庭教育的功能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依學生獎懲規定受懲罰，列入記錄有案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並完成愛校服務者，均可依本辦法申請辦理銷過。

五、限制條件

- (一)為避免學生累錯不銷，失去本辦法立意，學生所申請銷之過錯，僅能為本學期與前一學期所犯之錯。
- (二)辦理小過以上銷過者，家長須到校實施晤談，或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教官以電話、網路、郵件等各方式，與家長(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)訪談、聯繫以落實家庭教育之功能。
- (三)如辦理銷過後，再犯同類型過失，得不准予申請銷過。
- (四)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，導師、輔導人員得建議延長觀察期。
- (五)其他。

六、相關過錯之類型分成課業學習類、出缺勤類、及生活教育類，如條文所示。

七、實施辦法：

依據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，處分區分為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

(一)考察期之規定：

1. 受警告懲處之學生：自違規日起考察乙個月以上。
2. 受小過懲處之學生：自違規日起考察兩個月以上。
3. 受大過懲處之學生：自違規日起考察三個月以上。
4. 考察期之計算均不含寒、暑假假期。
5. 考察期間，不得再觸犯同類型校規。
6. 高三上學期受懲處之學生，至推甄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，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，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，仍可依本辦法於推甄前一個月申請銷過。
7. 高三下學期受懲處之學生，至畢業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，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，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，仍可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辦理銷過。

8. 考量進修部學生上課時段，各項處分考察期得予以減半實施。

(二)愛校服務時數與處分種類之關聯如下：

1. 警告乙次：愛校服務 4 小時。
2. 小過乙次：愛校服務 12 小時。
3. 大過乙次：愛校服務 36 小時，並應接受輔導室至少二次諮商輔導。
4. 愛校服務內容，依核定之時數由學生自行請示教職人員完成，小過以上處分者，應向校內行政人員完成。
5. 各類處分兩次含以上之時數相加乘。
6. 考量進修部學生上課時段，各處分愛校時數得予以減半實施。

(三)辦理程序：

1. 風紀股長為班級業務承辦幹部，生輔組於學期期初、期末各辦理乙次。學生填具保證書(如附表一)經家長表達意見並簽章後，交風紀股長填具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(如附表二)，並向導師請示辦理銷過。
2. 導師受理後，經由平日對學生之考核與觀察，剔退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學生，並將兩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查。
3. 生輔組審查學生是否符合銷過規範，並將情形回覆學生本人，符合規範學生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(如附表三)，即可開始實施愛校服務。
4. 學生愛校服務實施完畢後，銷警告、小過處分者，將表二資料繳交生輔組彙整，經主任教官(進修部教官或學務組)審核後，由學務主任(進修部主任)核定完成銷過；銷大過以上處分者，則經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(進修部主任)審核後，由校長核定完成銷過。

六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